

2020 年度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
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厅、市局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并督促检查辖区内派出所贯彻落实及部署。

（二）掌握、处置辖区内危害国内安全的情况和案件。

（三）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预防违法犯罪。

（四）实施辖区内治安管理、处置治安事件和案件。

（五）管理辖区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居民身份证等工作。

（六）监督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

（八）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街（高新区）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具体编制和机构设置属涉密内容，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对外公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以来，分局党委班子在市局党委、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闽侯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严格对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为指引，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有效保障了辖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2020 年高新区“三率”实现 3 个 100%，位于全市第一，创历史最好成绩。

一是疫情防控积极有效。着眼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以强化打防管控为抓手，稳妥处置涉疫警情 500 余起，严厉打击涉疫案件，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年内共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30 起，破 34 起，抓获 37 人；共

办理涉疫刑事案件 12 起，另带破他区 1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0 人。严格内部安全防范，坚决守住了公安内部疫情“零发生”底线。

二是打击质效有力提升。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1968 起，比降 25.2%；其中，侵财、盗窃、抢劫、抢夺发案数分别比降 23.9%、比降 28.4%、比降 20%、比降 100%；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025 起（年内案件 956 起），现行破案率达 49.1%；4 起现行命案和 4 起“两抢”案件实现全破，八类暴力犯罪案件破案率达 111.5%；在逃人员抓捕率和历年在逃人员抓存比均位列全市第 1 名；电信网络诈骗实现立案数和群众损失金额同比降，破案数和刑拘犯罪嫌疑人同比升的“两降两升”工作目标。共查办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3215 起，比升 58.61%；查办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2144 起，比升 42.5%，查处涉黄行政案件 24 起，破涉黄刑事案件 15 起；查处涉赌行政案件 76 起，破获涉赌刑事案件 16 起，刑事拘留 21 人，治安拘留 60 人，罚款 186 人，罚款金额 13.12 万元，收缴赌资 5.7861 万元。破获毒品部目标案件 1 起、省目标案件 1 起。

三是平安建设成效凸显。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健全完善多元参与的“警调衔接”矛盾化解体系，矛盾纠纷调解率达 46.92%；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一键式紧急报警联网率均达 100%， “护校岗”设置率达 100%。紧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示范城市创建契机，推动成立四级巡防队伍 42 支 214 人，五级巡防队伍 64 支 911 人，周密推进“五个支点”和社会治安防控圈建设，升级改造福州西、福州南 2 座环榕公安检查站，建成智慧派出所、智慧社区警务室、智慧警务站、智慧内保单位各 1 个，智慧安防小区 4 个。持续深化数据融合共享及“雪亮工程”建设，完成含辖区 50 个单位共 3444 路社会公共安全视频资源整合联网，实现一类视频监控覆盖率、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联网率均达 100%，在省、市视频图像信息能够实时共享使用。辖区监控探头建成 5843 个（其中高清视频监控 5303 个，路段建设卡口 380 个，人脸比对监控 120 个，高空视频监控 40 个），治安防控立体化持续推进。全面推进小区、村居治理创新，推动建成“平安小区”25 家，“智慧小区”4 家，有效实现信息数据碰撞比对、预警、布控、轨迹、研判及服务群众等功能；推广运用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平台，爆破作业现场均实现可视化管理，监管检查结果录入率、异常预警信息核查率、企业自查结果录入率均达 100%，智能化管理成效凸显。

四是服务发展主动有为。疫情期间开通中国公民出入境办证“绿色通道”，做到“服务不中断，办事不耽误”；全面落实落户放宽政策，推进落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权限下放办理规定，企业刻章实现“零延时”，46 项治安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网上申请办理；拓展延伸“互联

网+公安政务服务”，推广运用居住登记业务微信办理、出入境证照网上预约办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线上办理等一系列便民利企服务。全力保障闽侯县、高新区“抓项目促跨越”专项行动，局领导直接列为辖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协调小组成员，指定专人联络，明确职责任务、治安跟进和服务保障，做到“重点项目建到哪里，分局保障就跟进到哪里”。深入推进禁毒示范城市、禁毒示范区、“无毒社区”三级联创活动，充分发挥高新区禁毒教育基地及3个禁毒宣传教室作用，常态化开展毒品教育宣传，推动建成新洲“无毒社区”1个，毒品预防教育学校1所；推动高新区21所学校全部接入数字化平台，学校注册率、在校学生注册率均达100%；分局无人机常态化对辖区重点区域实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航测，并结合山区护林员进行日常巡查，禁种铲毒工作有效推进。

五是警营正气日渐浓厚。强化干部培养激励机制，协助市局提任中层干部1人，科所队领导5人，交流3人，提拔股级干部9人，两个职务职级晋升34人次。狠抓教育训练长效机制，坚持领导干部示范带头参加训练，对全体领导干部、全局45周岁以下的一线民警及全体辅警开展全警大轮训，常态化组织开展紧急召人演练，推动实战化训练，举办警务技能比武大赛，地术拳培训班等。依托“诚信进校园”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讲座、

法制宣传 20 余场次，分局被授予“诚信工作先进单位”，并在福建省诚信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安机关推进诚信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成功经验作典型发言。繁荣公安文化建设，积极参加市局第十届警察文化周活动，荣获福州市公安系统警察故事会二等奖。落实关心关爱措施，为 13 位民警辅警及 1 名民警直系亲属发放慰问补助金。做好民警表彰优抚工作，举办首届民警子女夏令营活动。年内涌现出先进集体 7 个，先进个人 53 人次，其中省级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8 人次；市级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31 人次；县级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14 人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28.4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210.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4.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20.38	本年支出合计	7,001.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28.66
总计	9,530.63	总计	9,530.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
上街（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	其他收入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入	助收入	入	入	位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7,220.38	5,009.60	0.00	0.00	0.00	0.00	2,21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6.14	4,035.36	0.00	0.00	0.00	0.00	2,21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0	3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80	3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5	2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83	2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2	1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5	5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5	5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53	3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4.14	7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78	1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4.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001.97	6,234.30	767.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8.49	5,260.82	767.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2	38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02	38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83	240.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2	120.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7	584.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7	584.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53	31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4.16	74.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78	190.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49.74	4,349.7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2	389.0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4.47	584.4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9.60	本年支出合计	5,323.23	5,323.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4.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81	80.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4.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404.04	总计	5,404.04	5,404.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
公安局上街
(高新区)分
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23.23	4,811.65	51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9.74	3,838.16	51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2	389.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02	389.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7	27.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83	240.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42	120.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7	584.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7	584.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53	319.5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4.16	74.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78	190.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91	307	债务利息及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6.57	30201	办公费	9.26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7.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103	奖金	986.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8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费	120.42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9.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医疗补助费	109.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12.33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福利支出	723.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	30.91	302	会议	0.00	3101	拆	0.00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15	费		2	迁 补 偿	
303 01	离 休 费	0.00	302 16	培 训 费	0.00	3101 3	公 用 务 车 购 置	0.00
303 02	退 休 费	0.00	302 17	公 务 接 待 费	0.00	3101 9	其 他 交 通 工 具 购 置	0.00
303 03	退 职 (役) 费	0.00	302 18	专 用 材 料 费	1.32	3102 1	文 物 和 陈 列 品 购 置	0.00
303 04	抚 恤 金	0.00	302 24	被 装 购 置 费	0.00	3102 2	无 形 资 产 购 置	0.00
303 05	生 活 补 助	0.00	302 25	专 用 燃 料 费	0.00	3109 9	其 他 资 性 本 支 出	0.00
303 06	救 济 费	0.00	302 26	劳 务 费	43.59	312	对 企 业 补 助	0.00
303 07	医 疗 费 补 助	0.00	302 27	委 托 业 务 费	6.42	3120 1	资 本 金 注 入	0.00
303 08	助 学 金	0.00	302 28	工 会 经 费	17.98	3120 3	政 府 投 资 基 金 权 资	0.00
303 09	奖 励 金	0.00	302 29	福 利 费	2.81	3120 4	费 用 补 贴	0.00
303 10	个 人 农 业 生	0.00	302 31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0.00	3120 5	利 息 补 贴	0.00

	产补 贴			费				
303 11	代 缴 社 会 保 险 费	0.00	302 39	其 他 交 通 费 用	132.77	3129 9	其 他 对 企 业 补 助	0.00
303 99	其 他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30.91	302 40	税 金 及 附 加 费 用	0.00	399	其 他 支 出	0.00
			302 99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75.00	3990 6	赠 与	0.00
						3990 7	国 家 赔 偿 支 出	0.00
						3990 8	对 民 间 非 利 益 组 织 和 众 自 治 组 织 补 贴	0.00
						3999 9	其 他 支 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18.34	公用经费合计					29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6.0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6.0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3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0.2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220.38 万元，本年支出 7,001.9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28.66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7,22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 万元，增长 1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9.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210.78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7,00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1.22 万元，增长 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234.3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19.90 万元，公用支出 1,714.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7.6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2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6.46万元，增长18.4%，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4349.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7.08万元，增长18.4%。由于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下的有关项级科目支出，经保密机构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不予对外公开。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7.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36万元，增长92.7%。主要原因是2020年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40.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67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减。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20.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2万元，增加16.7%。主要原因是2020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提高造成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319.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91万元，增加43.5%。主要原因是2020年在职人员公积金缴交基数提高。

（六）提租补贴（2210202）74.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4万元，增加14.4%。主要原因是2020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提高。

（七）购房补贴（2210203）190.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27万元，增加25%。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录用人员增加和在职人员工资基数提高。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11.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1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6.0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6.05 万元下降 50.03%。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用车减少，老旧警车更新，购置增加，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0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4.87 万元下降 38.85%，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用车减少，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车辆燃油、维修等相关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9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100%（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购置特种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不占用预算指标），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9 辆（以前年度已付购车款，2020 年形成固定资产），主要是：更新老旧警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0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4.87 万元下降 76.4%，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用车减少，且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车辆燃油、维修等相关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省市、省内各地市前来办案、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减少，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单位评价项目。

2020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2.6%，主要是：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抗疫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需公开空表。